

一、主旨:本校師生因請假或特殊原因未能在校用餐需申請午餐退費,故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說明:

(一)適用對象:自費參加學校午餐之教職員生。

(二)退費金額:

1.短期停餐:依當月繳交金額除以用餐天數,但不含收費中之固定費用如基本費、燃料費。

2.長期停餐:依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退費標準。

(1)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,基本及燃料費退還三分之二

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,基本費及燃料費退還三分之一

(2)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,所繳基本費及燃料費均不退還。

(三)退費原因:

1.轉學、休學、調離職或其他特殊情形等。

2.腸病毒、新冠等國家公告須強制性停課。

3.特殊因素不續訂餐請提出申請並敘明原因,經鈞長核准後送午餐承辦以轉知廠商

(四)申請退費時機:

基於四校共廚量體較大,廠商要提早進行食材採買下訂,所以學校須於週五前完成隔週用餐人數之統計與提交,故申請退費時間訂於停餐日前一週之週五。

(五)不退費實施方式:

1.凡由機關、慈善團體、善心人士等補助參加學校午餐者不受理退費。

2.學校推薦參加比賽、活動、表演在外有供餐者。

3.配合市府舉辦(參加)活動,在外有供餐者。

4.颱風假、水災等天然災害。

5.若遇班級或全學年性活動,請承辦單位於供餐前一週簽核准後知會午餐秘書,以利轉知廠商停餐並進行退費程序。

三、本辦法經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議討論呈校長核可後,於 111 學年度上學期起實施之,修正時亦同。